

現代論文叢刊

第四冊

上海文明書局印行

現代論文叢刊 第四冊

第十三類 文學

文學之要素

劉伯明

總論

通常之說，以謂一切信今傳後之著作，無論其述真理或敘真情，苟敘述之間略有條理，皆可謂之文學。此說誠有可言之理。然其義過泛，報章時評等不能傳後，故不能被以文學之名。固然如憲法，算術中程式，其中皆含至理，又可垂諸久遠，不能謂之文學；而情人之隻字片言，反列入文學。然則文學之所以爲文學，不僅以其有至理名言存乎其中也。文學者，不惟有至理存乎其中，且自體不朽者也。古人著作，存者無幾，而其中所涵真理，則綿綿不絕，垂諸來茲，其理雖存，而其書已亡；而文學則異。夫是考其所以然之故，則以

其有訴諸情感之能力也。

文情爲物，變幻無常，而文學即賴以不朽。其事豈不大可怪耶？雖然，不足怪也。理有新舊，而情無新舊，其變者，單獨之情，其不變者，人類之深情也。喻如海中波浪，波浪起伏常變者也；而海中波浪，則無一息之頃有間斷也。

不但此也，文學者，著作者之人格之所寄也。其所寄者，亦情也。就知的方面觀之，物無美惡，科學中之定理，皆屬此類。疇人釋月，視爲衛星系地而行；而離人怨女望之生悲，冰天雪地，不留其身世之反映也。

然著者之所表示，不惟其深情至性，亦即其人生觀也。奧諾爾德曰：詩者人生之批評也。

文學之所以爲文學，不惟表情，且有其他要素存乎其中，卽想像，現實，外像是也，試挨次述之。

一 情緒

文學基於情緒，前已言之矣。然情之性質如何，尙未論及，此本節之所有事也。情之種類甚夥，有利己之情，有社會之情，有愛情，有同情，有苦情，有樂情，有知的情操，有美的情操，有倫理的情操，有宗教的情操。若此之倫，不必殫舉，然情緒之中，有兩種當擯諸文情之外，一曰自利之情，二曰苦痛之情。試分述之。

所謂自利之情，卽情之以個人利益爲鵠者也，凡貪婪恐怖以及感恩報怨之情，皆是也。人之有感恩之情者，吾人見之，或生愛慕之情，然就其自體言之，非文情也。文情必涵周徧之性質，而不僅麗於個人。此中外之所同也。

苦痛之情，厭惡妒嫉暴戾諸情屬之。凡此諸情，所以擯

諸文情之外者，以其增人苦痛，凡有健全心理者，皆不好之。然有時描寫苦痛，於文學上有極高之價值。石頭記一書，悲慘已達極點，而讀之者不無快感。推原其故，蓋因苦痛能動人深摯之情。此深摯之情，超然於利益之外，所謂哀憐是也。哀憐之能與人以快感者，蓋有兩種：其能緩和苦痛者，一也。哀憐之施諸所想像或已往之苦痛者，二也。有時苦痛能動文情，以受苦者，動心忍性，能以堅定之精神，戰勝命運。或男女相愛，其情至死不渝，然苦痛能生文情，其最大原因，則以其能動吾人之同情也。語云，同病相憐。凡人生深沉而真摯之經驗，見諸文字者，皆可謂之先獲我心，而吾所欲言而不能言者也。

約略言之，情之可稱爲文情者，詩情者，必能增人感興，而宜達其纏鬱，其增人苦痛，或著鄙俗之氣者，皆非上品之情也。

吾人用以品情之標準，可分四種，列舉如次：

一曰情必適當 適當之情，基於適當之緣由。聞爆竹聲或遊市場而生驚羨之情，此情之無文學上價值者也。詞人所詠，無論其爲風雲月露，或爲花草鳥獸，必脫然於塵氛之外。所謂超脫塵氛，不必限於天然等物，卽人事看似瑣屑無甚價值者，如嫠婦孽子之哀傷，亦屬適當之情，祇求其無市儈之氣足矣。

二曰情必顯豁 顯豁之情，情之能動人者也。所謂顯豁之情，不必盡屬主動；凡極深沈或纏綿之情，苟其發自至性，皆可被以此名。所謂真摯之情是也。真摯之情，由於自感，情之不出於自感者乃僞情，非真情也。美術家之所最忌，名曰虛飾。虛飾者，己本無情，而佯爲有情之謂也。所謂無病呻吟，卽此意也。

三曰情必持久 此謂一篇文中所敘之情，必前後一

貫而不屑入其他相反之情緒也。

四曰情必高尚 此謂情有高低之分。譬如歡樂之情，論其品級，則較沈靜悲壯情之爲低。凡高尚情感，皆涵有道德的性質；唯美之說，吾以爲非美學正宗。特文學之表高潔情緒，與諄諄勸世不同，此則不可不辨者也。

二 想像

前章言文學特色，存乎傳情。然情不自現，必有所麗而後現；其所麗者，名曰想像。凡人傳情，其所由之途，紆而不徑，必假道於想像也。如吾人讀報章，其中載新聞一則曰：昨日日本地震，死者以千計，文字樸實，其所記錄必不能動人。但其事若經文學家描寫或附以己臆，吾人或爲之墮淚，以其要約而寫真也。

想像之種類甚多，其屬於回憶者，無論矣。其有文學上之價值者，可分四種：一曰創造的想像，二曰聯想的想像，三

曰解釋的想像，四曰體物的想像，試分述之。

所謂創造的想像，不同憑虛結構，此爲幻想，非想像也。凡吾人之所意思，雖不必照合事實，然必合情理。即吾取已知之事，而配合之，其中亦必具有條理，且合乎自然之理勢。凡文學家所構之意境，皆具有此項表徵也。

文學家之所意造，其中原素有繁簡之差。小說戲劇家所描寫之人物，以數十或數百計。方其描寫一人，其內錯綜變化，又必甚大。凡此皆非想像力薄弱者所可希跂者也。

聯想的想像者，就事物而附以感情上相合之意影之謂也。凡卽景生情，撫事懷人之作，皆本於此項想像。班婕妤之怨歌行，歐陽修之秋聲賦，皆其例之最著者也。

解釋的想像，乍觀之與前相似，但細審之，其中不同之處，瞭然可見。蓋於此最緊要者，非附麗事物之情，乃其意義，此卽詩人觀物之法也。常人觀物，往往得其表，不得其裏。卽

科學家格物窮理，亦僅及其因果之相承，與夫實力之交推；事物之精神的意義與價值，概乎未之見也。伍蔡伍斯曰：『詩人直觀而深入物之生命，』(Sees into the Life of Things)卽此種想像之解釋也。詩人見月而以爲美女身着白衣，聞波浪聲而以爲慈母喚咻其子女聲，他如李白之古朗月行。(前四句云：『小時不識月，呼作白玉盤，又疑瑤臺鏡，飛在白雲端，』)皆根於解釋的想像也。

所謂體物的想像，與以上所述，誠有相似之點，蓋二者皆涵體物入微之性質也。然吾之意謂此種想像，不過較常人所見者爲細，並非就事物加以解釋。張若虛春江花月夜『玉戶簾中卷不去，擣衣站上拂還來，』兩語之述月影，『重重疊疊上瑤臺』等語之述花影，皆體物的想像之所致也。

想像在文學上之價值甚大。蓋文學重想像，不重寫實，

寫實與敘述無異，非美文也。然想像不惟於美文學爲緊要，即於他項文學亦甚緊要。譬諸歷史，其中所記載爲事爲人，皆必逼真，否則若存若亡而已。且史家職分所存，不僅搜集事實而纂輯之，必依據事實構造，所謂時代之精神，而使之復現。故史家所錄，其能傳後與否，亦視其有無神情。其索然無味者，無文學上之價值也。

三 理實

吾前謂文學特徵，存乎表情。凡文學能動人情感者，始有文學上之價值；否則直與割記無異，非文學也。然吾人評論文學，不應僅就情感着思；其中所涵理實，亦甚緊要。蓋性情之深沈而真摯者，皆有真理寓乎其中，不僅動人快感而已也。英人康乃爾，羅斯金輩，皆謂詩人之天職，在取人生之真理與夫時代之精神，而以文字傳達之；其僅閉戶造車，不與於人生之經驗世界之情勢而乏判斷能力者，其所著作，

皆不足貴。即此觀之，真正文學家，皆具先覺之精神，不僅表示個人之牢騷已也。

然文學所涵之真理，不必新奇。此文學與科學哲學之區別也。科理想理，日新月異，今日所發明而視爲新奇者，逾數年即成已陳芻狗。文學則不然。其中所寫真理，根於真情至性，故無新舊之可言也。且文學家其職分所在，非發明新理而傳授之，乃取吾人已知而可直覺之普泛而不易之至理，附以外象，而使吾人有以感覺而想像之也。文學中之理，不必新奇固也；然其理必正確，不同幻覺或直與科理想理背馳。描寫人生，無所遺漏，雖非文學之職分；然人生之精神及其規律 (*Its Inner Spirit and Laws*)，皆不能任意違反。即傳奇之文學，亦應依據情理事理之當然。不根據真理之文學，皆非文學上品也。

以上言理；至於事實，其與文學之關係，亦有待研究者。

也。自余觀之，文學不必悉合事實，悉合事實之文學，謂之寫真，其與依樣畫葫蘆者無異，非文學也。蓋文學所以狀物之神情，非寫其迹象。然此卽寫意寫實兩派之所爭辨，而迄今未完全解決者也。

主寫實者，謂文學所描寫者，宜限於社會狀態，不宜窮高騖遠，馳於荒誕；又所狀者，必悉合事實；而文學品格之高下，卽以其合乎事實之程度定之。此其所言，自余觀之，殊屬荒謬。蓋文學所寫，必不能與事實悉合，纖毫無遺，所謂栩栩欲活，狀態逼真，乃就其神情而言，非謂其盡合事實也。卽小說戲劇，必不能取一切瑣屑事實，絮絮述之。亞里斯多德有言：『文學之異於歷史傳記者，一表統舉之常德，一表偏及之特性。』其意蓋謂文學所寫人物，其言行一切，皆出於理勢之當然，前後聯貫，無絲毫與之相矛盾者，撻入其中。而史家所載，與此不同，卽其瑣屑無關緊要甚且前後牴牾者，亦

兼收而并蓄之。卽其當然者論之，戲劇小說之屬，方之歷史記載，尤爲真確而自然。蓋其所寫者，既非憑空結構，又非僅切於事實。其所描寫乃出於其人物之本性。故文學家必洞鑒其人物之心理，曲盡其態，而後其所描寫，皆能爲其同類之代表。凡此皆得自同情，非綜計共通之性，所可倖獲者也。更有進者，文學家之職分，不在摹仿事物，乃在表示其得自事物之印象。其所爲者，謂之描寫，乃就事物而施以理想化也。東坡有詩云：『論畫以形似，見與兒童隣。』其此之謂歟？

四 文學外象

有心有意，而以記號遙達之，此爲言語。但如吾心有情，或有意與情和合，而以言語傳達之，則爲文學。

吾人通常傳情，率用實物。譬如吾見薔薇，而爲所動，而亦欲他人感吾所感，則舉以示之。文學傳情之法，與此迥殊，其法紆而不逕，此卽謂之文學外象 (Literary Form)。如

前所述，情感不可逕達，亦非分析敘述所能傳達，吾必描寫之，如畫家所爲，故想像之才，乃文學外象之要素也。試就頃所舉薔薇之例，而申其義。薔薇外形，鮮豔可愛矣；但直述其物，其情不顯；吾必深體其性，曲盡其態，或以之喻薄命紅顏，或以之喻少年精神。又美文既以性情爲主，所用語言，必不黯淡生澀。詩中文字雖淺，而意則深遠。不但此也，聲調亦文中要素，必其聲韻悠長，平仄和協，而後其情始顯，故情不惟寄於意，亦寄於聲也。

由以上所述觀之，內容外象，不可分離。無內容則外象無所附以存，外象變則內容亦與之俱變。人恆有言曰：思想一也，而表之之法，因人而異；此僅就純粹論理文爲言耳。數學中程式「甲等於乙」與「乙等於甲」兩式相等，毫無差別。但吾人一入文學範圍，則其事頓變。於此形變質亦變，二者共變。職是之故，詩詞不可繙釋，其形變其質亦變。詩文

之僅以詞勝者，其外象亦不佳；猶人之身體弱羸者，其外形索然無生氣也。然形質雖不可離，而二者並非一致。蓋人之性情，往往不可言喻，或不易以言語表之。蓋言語者，表意之具也。吾心有意，逕以達之，此非極難之事也。其文字不清者，率皆原於思想不清。獨至情感則不然。情感爲物，飄蕩無定，不易捉摸，天機所至，轉瞬即逝；迨其現於文言，其機已去，其影僅存，其實已逝矣。然善爲文者，既有其情，斯有詞以達之。特此非常人所能幾及者耳。

由是言之，形之佳否，視其符合內容之度數而定。苟吾所言者，悉合吾心之情意，纖悉無遺，則吾之文學爲工；否則爲拙。工拙之辨，盡於是矣。

人有性，文亦有性。性者文學內容之所寄也。文性之最著者，有三：曰清，曰挺，曰秀。清者，言其明淨不蕪雜也；論理文之命脈寄寫於此。挺者，強健有力之謂也；神情顯豁之文，亦

挺拔之文也。秀者，措辭爾雅不雜俚俗之氣之謂也。其他文德，因題而異，因物而異，未可一概論。然審而觀之，亦不外乎上列三種也。

文有體，而文之構成，不外積字成句，積句成段，積段成篇。一篇有一篇主義，必一線到底，西人所謂統一是也。一篇既分數段，喧賓奪主，畸輕畸重，皆在所忌，所謂倖稱是也。文有機杼，篇各不同，開合操縱，助以波瀾，所謂變化是也。文既各自為段，而段可積句而成，前後聯貫，所謂銜接是也。

(註) 以上所述，其材料之大部分，取諸美國文學

批評學家 Wincheler 所著之 *Principles of Literary*

Criticism 伯明附誌

(學藝)

文學所研究的是什麼？

施 畸

(科學的文學建設論的一節)

文學所要研究的，究竟是什麼東西？如就此沒有明瞭

的觀念，則於文學的研究，未免過於荒唐。因為凡是一種學問，都有個對象，都有個被研究的東西。動物學以動物為對象，心理學以精神作用為對象，言語學以言語為對象，從沒有沒對象的學問，更沒有以非確定的現象為對象的。由此類推，則文學也必有個對象。

有人說「哲學沒有對象」。此實不能不謂之錯誤。我們試就哲學史上略作分析的綜合觀察，則此說之謬，立刻明白了。

凡稱為哲學家的，無人不為宇宙問題及認識問題的討論。其社會觀，政治觀，藝術觀，又無處不與其宇宙觀，認識觀，相關連而一致。例如孔子論政尚禮，一切制度，無不以正名為要。這種嚴格的階級思想之根源安在？以我看來，都是根據其宇宙觀的「天尊地卑，乾坤定矣」一句話罷了。又如近代西洋各大哲學家，如盧梭，克魯泡特金一般人物，無

一不主張自由平等。這種人生觀的根據是什麼？要不過由其動律的宇宙觀而來。哲學所論之問題，雖非常之多；若其根本，則不外宇宙論與認識論罷了。故可以說哲學的對象，就是宇宙與認識。怎能說他沒有對象呢？

文學之不進步，多半因為沒有確定的對象。歷來研究文學的，都把文學的「文」作為文章的解釋。這是普遍的見識，因此遂把文學的對象作為文章。文學所研究的，就是文章。此種議論，前些年我也承認；但經過一度討論，乃不能捨此通常見解，而別求立足地了。此種議論之缺點，大略如左。

(一) 文章是第二級現象。凡各科的對象，都是自然界的現象，如動物、植物、言語、美、精神作用等，沒一樣是第二級現象，全是第一級自然界的原來現象。文章是藝術品，是第二級現象，所以不能作對象。

(二) 文章是部分的現象。凡可作對象的，總是全

第十三類 文學 文學所研究的是什麼

體；或是比較全體的。研究物理學中之電的狀態，固可稱為電學；但不能稱為物理學。研究動物精神作用的，固可稱為動物心理學；但不能即謂之心理學。全體的是類名，部分的是種名。類與種怎可以不分？故研究文章，固可稱為文章學，絕不能就謂之文學；因為文章之外，尚有文字、文法兩部分。文學是類名，文章學是種名。

我既否認通常見解所立的對象，於是不能不利用科學的觀察，以尋覓新對象。所謂科學的觀察，就是先憑想像，設一個假定，以為說明證實之端。我所設的假定就是：

「有形的聯續言語」

言語是占時間的，是不能存在的。有形的言語，就是占空間的，是聯續存在的，是彼此聯續成個體的。今就此意義證明之如左：

(甲) 野蠻民族沒有文學，兒童沒有文學，但都有無

形的，不備的文學。凡文學上所有的現象：如詞，句，讀，音調，都有的；不過他們只托之於口，不能保有其形罷了。後來稍稍進化，纔把這種只托於時間的東西，附以空間性。兒童到六七歲，雖不教其書畫，彼也能自爲各種形像。又北部亞美利加土人之形語，尤爲確切之證據。故我以爲文學上所有的現象，都是言語別塗的進化。

(乙) 更就歷史上觀察，近代社會的歷史學家，考察原人情意的現象說：『原人時代，以種種切身的事項，與不可解的事項，都歸之於神，於是對神生種種感想，其感想的表示，有敬，有畏，有感謝，有哀憫；然神終不可見。久之，乃想用非常之聲，以竦動神聽。』又說：『記載的事，應起於宗法社會後半期。其記載的符號，各種族雖不一致；其原因則皆以（一）對當時積留的種種社會規則，生了保存欲望；（二）這些規則有使人都知道的必要。』那麼，文學上各現象，

都是言語的變態一成形罷了；因爲這些感想，意見，當初都是利用言語的。

上述兩種事實，仍不能確定文學對象就是有形的聯續言語，只能證明言語有占時間與空間的兩種。至文學何以拿有形的言語作對象，其理由如下：

(子) 語言是表示心理作用的一種工具。有形的言語，也不是一樣；但其中最良的是圖畫。文字是圖畫的變象。各民族文字，都起於象形，就是個明顯證據。這也就是書畫同源的根據。

圖畫與文字既然分流，遂爲分塗之進化。文學特性，就是兼爲音符，圖畫則否。此所以文字在有形的語言中爲最良之良者，到現在則幾乎成獨一無二的了。這就是取他作文學對象的大理由。

(丑) 占時間的言語，已有言語學去研究。尙沒有專

門研究這個的學科。若是單立一種字學，他的作用又不是單純的，必得把他聯續在一起，纔能完成言語的功用。所以這「有形的聯續言語」包括着文字、文法、文章三種。這就是取他的第二理由。

(寅) 科學的對象，必要合下列各款：

A 必此現象有比較的常住性能，

B 必此現象有普遍性，

C 必此現象有遵循軌道的可能，

D 必此現象可以理解的。

這種有形的聯續言語，自是比較着常住的。他的普遍性，雖像是部分的，若由其「質」上看，則幾乎是絕對普遍的。第三個條件，也很符合，他的軌道是自然法則之一，他從來沒軼出去過。第四條件，更相符了，不只他可以理解；并且是日常所經驗的。這個條件既備，當然要承認爲對象了。這

就是第三個理由。

由上述種種議論，可推得一個結論，就是文學所研究的，乃「有形的聯續言語」。要把這個現象裏的種種原理，及自然法則尋找出來，以便人生應用，這就是文學的大任啊。

(學藝)

文學的分類

西諦

一

文學的分類，很不容易；一則因爲文學的定義太廣泛了，凡一切用文字來表現人的思想與情緒的都可算是文學。如把這種廣義的文學，分起類來，不僅是多而不能徧舉，且容易牽涉到別的科學範圍裏去。再則，即就狹義的文學，所謂「美文」而言，其內容也很混雜，不易有明晰的界限；如依最普通的分類法，分詩歌與散文爲兩大類，則近代的散文詩究竟歸到那一類裏呢？古代的戲曲多用韻文寫，近

代的戲曲多用散文寫，那末，在此分類中，戲曲究竟應歸在那一類呢？

爲免除這幾種困難，本文所指的文學的種類，以狹義的純正文學爲限，不牽涉到「文學的」史書，如琪彭（Gibbon）的羅馬史及其他帶有文學性的科學哲學等書。又分類的標準，也取有較明晰的界限者；與其失之含混，毋寧取較精密的分類法。

II

韻文與散文，上文已言其不能爲文學類分的標準。但歷來則均以此爲不可易的文學的兩大類。中國人的分類法，也是如此。詩選與散文選各成爲集部的兩大類，雖然自蕭統的文選以後，所謂唐文粹，宋文鑑之類，大都合詩文而爲選集，然其分類的方法，則殊爲可笑，現在不提他們。杜威的分類法，把每國的文學細分爲八類：

- (一) 詩歌 (Poetry)
- (二) 戲曲 (Drama)
- (三) 小說 (Fiction)
- (四) 論文 (Essay)
- (五) 演說 (Oratory)
- (六) 尺牘 (Letters)
- (七) 諷刺文與滑稽文 (Satire And Humor)
- (八) 雜類 (Miscellany)

這種分類，似已較爲精密，但仍有許多不大對的地方。演說與尺牘之類，有永久的文學的價值的很少，似不宜與小說、詩歌之類並肩而立，此其一。回憶錄、作家的傳記、自傳及懺悔錄之類，作者極多，有許多且是很重要的文藝作品，應該另列一類，且他們的體裁與詩歌戲曲之類是不同的；此其二。因此，這種的分類法我們也不承認他是很精密的。

還有許多人，把文學分爲十類：

- (一) 史詩 (Epic poetry)
- (二) 抒情詩 (The Lyric)
- (三) 戲曲 (The Drama)
- (四) 小說 (The Novel)
- (五) 批評及論說 (Criticism and Essay)
- (六) 教訓文，諷刺文，滑稽文 (Ethical Literature, Satire, and Humor)

- (七) 演說 (Oratory)
- (八) 寓言 (The Fable)
- (九) 個人文學 (Personal Literature)
- (十) 報紙文學 (Journalism)

這一種分類法，也有許多缺點；以演說，寓言，與小說，史詩等等爲對等的種別，似乎不稱；且報紙文學多半爲有時

第十三類 文學 文學的分類

間性的作品，其有永久價值者，不是批評論說，卽爲小說戲劇之類；其他有永久性的小品文字，畢竟不多，似也不必另列一類；因此，這種分類法也不能作爲標準。

三

明晰而較能包括一切的分類，是現在所需要的。底下所舉的一種分類法，較上面的幾種略爲周密而允當些；似可以使初興文學接觸的人，於文學的形式，得一種較明顯的觀念。

- (一) 詩歌 (包括韻文的與散文的)
 - (甲) 敘事詩 (Epic Poetry)
 - (乙) 抒情詩 (Lyric)
- (二) 小說
 - (甲) 長篇小說 (Novel)
 - (乙) 中篇小說 (Novellette)

(丙) 短篇小說 (Short Story)

(三) 戲曲

(甲) 悲劇 (Tragedy)

(乙) 喜劇 (Comedy)

(丙) 獨幕劇 (One-Act Play)

(丁) 其他

(四) 論文

(甲) 文學評論 (Literary Criticism)

(乙) 其他

(五) 個人文學 (Personal Literature)

(甲) 尺牘 (Letters)

(乙) 自敘傳 (Autobiography)

(丙) 回憶錄 (Memories)

(丁) 日記 (Diary)

(戊) 懺悔錄 (Confession)

(六) 雜類

(甲) 教訓文 (Ethical Literature)

(乙) 諷刺文 (Satire)

(丙) 滑稽文 (Humor)

(丁) 寓言 (Fable)

(戊) 演說 (Oratory)

(己) 其他

下面一一加以簡括的說明。

四

詩歌是最初的文學形式。許多人以為牠是美麗的情緒的文學，帶有固定的音節的。但在實際上，詩歌卻不一定有什麼固定的音節。古代的書籍，如醫書、數學之類，常用有韻文寫的，而詩歌卻反有許多不用韻的。到了最近，則散文

詩已成爲很流行的一種形式，詩歌必有固定的韻律一句話已經不是事實了。

詩歌的分類極爲複雜，現在僅大別之爲敘事詩，抒情詩二類。其他如諷刺詩，教訓詩之類，在下面另提。

敘事詩一名史詩（Epic），但卻不一定是敘述一種史的活動的。牠的定義是「用韻文寫的長的敘述」。（現在有些敘事詩已不用韻文來寫。）這種詩歌有兩個不同的類別：一是古代的流傳的史詩，如荷馬的依利亞特（Iliad）亞特賽（Odyssey）英國的皮狐爾孚（Beowulf），印度的拉摩耶那（Ramayana）這些詩都是口傳的，敘述古代英雄的事跡，且都不知作者；二是近代的創作的敘事詩，如但丁的神曲，密爾頓的失樂園之類，這種詩不多見，都是出於一個作家的手裏的。

抒情詩是表現個人的情感的，在一切文學形式裏，牠

算是最主觀的。原始的抒情詩都能寫能唱的，所以牠最近於音樂。牠的分類很多，如短歌，如挽歌，等等都是，在中國也有古詩，樂府，五七言律詩，詞，散套，等形式上的區別。

五

小說是現代文學中最流行的一種形式。但牠的發展卻遠在詩歌戲曲之後。古代流傳的禽獸故事，冒險記及神奇故事及西歐中世紀的傳奇，已開小說的先路。中國的小說，發達得很早，但其完全的形式，也在宋時才發現。

小說以其篇章的長短可分爲三種：「長篇小說」是篇次極長的，如顯克威契的歷史小說，你往何處去，曹雪芹的紅樓夢，以及佐拉（Zola），狄根司（Dickens）諸人的小說都是。「中篇小說」是篇次較「長篇小說」短，而較「短篇小說」長的小說。有人譯爲「長短篇小說」，日本人則譯之爲中篇小說。如魯迅譯的阿志巴綏夫的工人綏

惠路夫，我譯的路卜洵的灰色馬，字數在五六萬字上下的都是。短篇小說是現在極爲流行的文學形式，如莫泊桑，柴霍甫，高爾該，亞倫波諸人的作品尤爲著名。

六

戲曲的起源極早，野蠻時代遇攻敵得勝時，或捕獲巨大的食物時，或祭神時，往往且歌且舞，以表洩他們的情感。就是現代的戲曲的最初雛形。

戲曲在古代時，常以韻文寫下來，無論那一國都是一樣，如莎士比亞，如馬致遠，如蔣士銓，都不脫此例。到近代，才有以散文作劇本的，如易卜生，蕭伯納，安特列夫諸人都是。戲曲的分類，最普通的是喜劇與悲劇二種。近代則獨幕劇極爲流行。其他尚有所謂插白戲（Vaudeville），即說白中雜有諷詩的劇本，所謂啞劇（Pantomime），即純以動作表現劇情的戲曲，所謂木偶戲（Puppet Play），即寫

來供木偶劇場用的的劇本，等等，近來也出產得不少。

七

論文之帶有文學性質者極多，如柏拉圖（Plato）的理想國，如亞里斯多德（Aristotle）的詩學，培根（Bacon）的論文集，都是極重要的文學著作。論文之中，以「文學評論」的一大部分，尤其富於文學性。所以有人選把文學評論（Literary Criticism）譯爲「批評文學」。

古代的文學評論，有的用散文寫，有的用韻文寫，但到了近代，則都是用散文寫的。

文學評論在近代文學上占很重要的地位，所以文學史家，常以批評家與小說家，詩人，戲劇作家，作並行的敘述。自報紙文學日益發達，文學評論，尤有日趨重要之勢。

八

個人文學是作家自己表現的作品。他們的事實都是